

湛江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文件 湛江市财政局

湛经信民企〔2014〕845号

湛江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湛江市财政局转发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广东省财政厅关于 2014年省级中小企业发展 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的通知

各县（市、区）、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信主管部门、财政局，市有关单位：

为促进中小企业结构调整和优化，推动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和融资服务体系建设，省经信委与省财政厅组织开展2014年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现将《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2014年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的通知》（粤经信技术函〔2014〕1195号）转发

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参照省文件及申报指南。

二、申报时间： 2014年8月15日。

三、申报程序

（一）申报项目由各县（市、区）经信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审核汇总加具意见，并出具正式申报文件统一上报市经信局和市财政局，由市经信局和市财政局择优向省推荐。（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申报材料一式5份，中小企业（民营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提升项目申报材料一式4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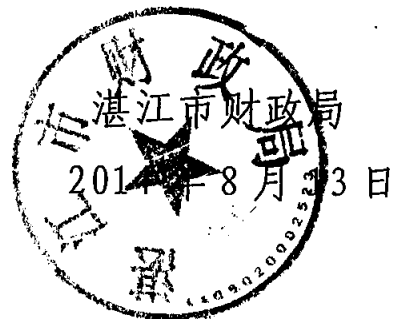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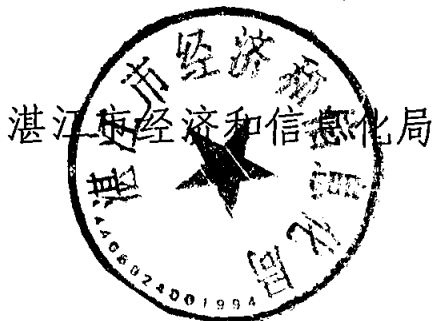
（二）申报指南及相关表格可在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网站（www.gdei.gov.cn）“通知公告”栏目下载。

四、联系方式：

湛江市经信局 联系电话 3327826

湛江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 3220776

附件：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2014年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的通知》（粤经信技术函〔2014〕1195号）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以此件为准

粤经信技术函〔2014〕1195号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2014年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申报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财政局，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财税局，各财政省直管县（市）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财政局，省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促进中小企业结构调整和优化，支持中小企业自主创新、转型升级和创新产业化，推动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和融资服务体系建设，根据省政府《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府〔2013〕125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和民营企业做大做强的意见》（粤府〔2013〕115号），现将组织2014年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专题及方向

（一）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1. 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采取因素分配法加竞争性评审方式，支持产业集群、产业转移园，建设综合性、区域性公共服务平台。每个地市（顺德区）可申报1项。（见附件2）

2. 民营企业企业家素质提升工程，支持民营企业企业家素质提升工程网络基地建设及其开展的服务活动；支持广东民营骨干企业后备军人才队伍建设项目。（见附件3）

3. 中小企业上网触电，鼓励各地市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整合国内优质网络技术服务商，推动8000家中小企业初次上网触电建网站；支持和引导电子商务服务商帮助传统中小企业开展网络营销。（见附件4）

（二）中小企业（民营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工程。

1.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创新产业化示范基地、公共（技术）服务示范平台项目。支持示范基地软硬件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支持平台技术服务能力提升和产学研对接活动。（见附件5）

2. 高成长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奖励项目。对第一批、第二批广东省重点创新帮扶高成长性中小企业（民营企业）中2013年税收贡献按地区排名靠前的共100家企业进行奖励。（见附件6）

二、申报程序和相关要求

（一）申报项目由各地级以上市、顺德区、财政省直管县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审核汇总后，登陆广

东省“网上办事大厅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平台”填报项目相关资料，并出具正式申报文件，上报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项目申报材料统一报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二)省直单位申报项目由主管单位审核后出具正式申报文件报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项目申报材料统一报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三)近年来在环境、安全、税务等方面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不能申报省中小企业专项资金，同一企业原则上只能申请一个专项，不得多头申报。

(四)项目申报通知、申报指南及相关表格可在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网站(www.gdei.gov.cn)下载。

(五)采取因素分配法和竞争性方式相结合的项目，各地级市参考额度分配计划见附件7。

三、申报时间

申报截止时间：2014年8月20日。

四、联系方式

(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服务体系建设处，电话020-83135841；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工程：技术进步处，电话：020-83135804。

(二)省财政厅。

电话：020-83170513。

- 附件：1. 2014年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项目承诺函
2. 2014年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服务体系(公共服务平台)项目申报指南
3. 2014年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服务体系(素质提升工程)项目申报指南
4. 2014年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服务体系(中小企业上网触电)项目申报指南
5. 2014年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创新产业化示范基地、公共(技术)服务示范平台项目申报指南
6. 2014年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高成长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奖励项目申报指南
7. 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公共服务平台)地市参考额度计划表



2014年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项目承诺函

项目单位 承诺	<p>承诺对项目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申报资格和申报条件的符合性负责。如获得资金支持,保证专款专用并按计划组织实施。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诚信行为,同意有关部门记录入相关的企业征信体系中。</p> <p>项目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p>
地级以上市、 顺德区、省财 政直管县中小 企业行政主管 部门审核意见	<p>承诺对项目和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已经进行核查,对企业的申报条件和申报资格的符合性负责,对审核过程和推荐结果负责。</p> <p>审核单位(盖章): 主管领导(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p>
地级以上市、 顺德区、省财 政直管县财政 部门审核意见	<p>承诺对项目和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已经进行核查,对企业的申报条件和申报资格的符合性负责,对审核过程和推荐结果负责。</p> <p>审核单位(盖章): 主管领导(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p>
省直单位项目 的主管单位审 核意见(仅省 直项目填写)	<p>承诺对项目和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已经进行核查,对企业的申报条件和申报资格的符合性负责,对审核过程和推荐结果负责。</p> <p>审核单位(盖章): 主管领导(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p>

附件 2

2014 年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服务体系 (公共服务平台) 项目申报指南

一、扶持重点和范围

支持以产业集群为依托,建设为中小企业提供信息查询、技术创新、质量检测、投资融资、管理咨询、创业辅导、市场开拓、人才培养、信息化应用等服务的综合性、区域性公共服务平台或开展服务活动,重点加大对粤东西北地区的扶持力度,统筹推进全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建设。主要有以下两类:

(一) 综合性公共服务平台项目:支持某个产业集群地内具有 3 个以上主要服务功能的综合性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也可由 1 个服务平台联合若干个(2—4 个)专业服务平台共同构建的综合性公共服务平台项目。

(二) 区域性公共服务平台项目:支持地级以上市通过统筹规划、整合资源,建立由 1 个市级平台联合若干个(2—4 个)产业集群综合性服务平台,构建的区域性公共服务平台项目。

以上两类项目重点支持单一服务机构申报建设的综合性公共服务平台项目。

二、申报条件

(一) 申报基本条件。

申报单位必须是 2012 年 1 月 1 日前成立的，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有固定的服务场所、必要的服务设施和从事中小企业服务业务的资历与基础条件，具有良好的服务资源组织带动能力，服务业绩、营运状态良好，管理规范；2013 年中小企业客户满意度不低于 80%；服务场所不少于 300 平方米；从业人员不少于 15 人，其中从事专业服务人员、大专及中级以上职称人员比例占 60% 以上（东西东北地区服务场所、从业人员等指标可降低 30%）。

（二）建设要求。

1. 各级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组织协调和指导作用，做好建设项目的统筹规划和资源整合，形成服务合力。

2. 项目牵头单位必须统筹考虑平台建设总体规划、实现方式，形成功能完善、优势互补、服务协同的区域性或综合性公共服务平台。牵头申报单位和联合申报单位必须签订双方或多方服务合作协议，明确责任和分工。

3. 申报项目属于 2013 年 1 月后开工建设，2015 年 12 月前建成，且建设期不超过 2 年在建项目。服务活动必须在 2013 年以来，项目申报截止日前已举办或实施完成。资金总投入不少于 1000 万元，包括软硬件建设和服务费用支出等。

4. 项目牵头单位（或申报单位）必须积极融入全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与省平台实现有效对接、互联互通、服务协同，发挥产业集群“窗口”服务平台作用，实现线下线上服务的有机结合。

三、资金支持范围

主要支持公共服务平台软硬件建设项目，改善服务环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范围：

- (一) 必要的检测检验等仪器、设备购置支出；
- (二) 软件开发或购置支出；
- (三) 区域性或综合性公共服务平台信息网站或电子商务网站建设的支出；
- (四) 数据库建设、信息系统和信息采集的支出；
- (五) 宣传推广、服务活动等服务业务的支出；
- (六) 对现有场地和服务设施进行必要改造的支出。

其中，宣传推广、服务活动等服务业务支出费用不得超过总投入的 10%。

四、支持方式和额度

通过竞争性方式进行无偿资助，补助的额度珠三角地区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30%，东西东北地区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40%。每个地市申报资金的额度原则上不得超过按因素法分配可申请的最高额度（见附件 7），对经评审未获得支持的地市资金分配额度，将统筹安排给其他地市或省直有关单位。

五、申报方式和数量

申报方式分单独申报和联合申报。各地级以上市、顺德区可申报 1 项（含财政省直管县），省有关单位可申报 1 项。

六、申报材料

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材料包括正文和附件两部分。

- (一) 正文包括地级以上市、顺德区中小企业行政主管

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联合（或省直主管部门）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报送的专项资金项目申请文件及汇总表（附表1）。

（二）附件为项目单位的申报材料包括：

1. 封面及申报材料目录。

2. 2014年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承诺函（见附件1）。

3. 2014年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服务体系（公共服务平台）项目汇总表（附表1）

4. 2014年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服务体系项目申请表（附表2）

5. 项目资金申请报告，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联合申报中的牵头单位除建设单位基本情况外，其余内容须汇总各联合申报单位形成统一的申报报告）

（1）建设单位基本情况。单位的性质、人数素质、服务能力和业绩、服务场所及设施、获得的荣誉等。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和必要性。产业集群发展情况；现有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公共服务平台等服务支撑体系状况；现有服务基础及存在问题；本平台解决企业共性需求的可行性。

（3）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要分类或分项说明场地改造面积、用途和功能；项目建设拟购置相应的仪器、设备的种类、数量、用途；系统、软件开发的种类、数量、功能用途等。

(4) 投资估算与资金来源。须明确列出固定资产估算表和新增主要设备表。详细说明项目投资总预算、分项目或建设内容的投资预算（可按建设内容或子项目用表格形式列出投资明细表）、资金来源构成、资金筹集方式及已投入金额状况。

(5) 建设期限及建设进度安排。分阶段建设目标、建设内容、投资安排、资金来源及预期效果。

(6) 运营模式。运营管理模式，参与各方的权责义务；收入来源，包括公益性免费和按市场标准收费的内容。

(7) 保障措施。

(8) 预期效果。

6. 2013 年以来服务工作总结。主要包括开展服务活动或业务的情况、服务业绩和效果等。

7. 项目已投入的资金凭证汇总表（包括建设投入和服务支出等费用）及凭证复印件（包括：发票、合同及收据等）。服务支出费用为 2013 年以来、项目申报截止日期前发生的费用。如发票等凭证太多，可以用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代替。

8. 服务中小企业名单及服务评价表（附表 3，不少于 50 家）及企业满意度证明资料（不少于 10 份）。

9. 服务活动证明材料，包括通知、照片等凭证。

10. 法人证书、营业执照复印件。

11. 国家或省认定的主要资质等级、社会荣誉等证书复印件。

12. 项目单位最近两个月的财务报表及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13. 联合申报单位之间签订的合作协议(联合申报时提供)。

以上材料 1—13 项按顺序列出目录统一装订成册(注:申报资料统一双面印制)一式 3 份,附表同时提供 Excel 文件,项目申请报告和总结提供 Word 文件。项目牵头单位、联合申报单位、单独申报单位均须按以上要求分别提供申报材料。

七、联系方式

电话: 020-83135841, 83133224

传真: 020-83135859

E-mail: 791634@qq.com

地址: 广州市吉祥路 100 号 邮编: 510030

附表: 1. 2014 年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服务体系项目(公共服务平台)汇总表

2. 2014 年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服务体系项目申请表

3. 服务中小企业名单及服务评价表

附件 3

2014 年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服务体系 (素质提升工程) 项目申报指南

一、扶持重点和范围

(一) 民营企业素质提升工程基地网络建设项目: 支持广东民营企业培训学院以及省市共建框架下的培训学院(分院) 进行的平台建设素质提升工程。

(二) 广东民营骨干企业后备军人才队伍建设项目: 支持各地市和省有关单位依托高等院校组织开展的民营骨干(高成长性) 企业高管人员素质提升项目, 以及省级行业商(协) 会或地市有关服务机构自主组织开展的(行业、地市) 专题项目。

二、申报条件

(一) 申报单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完整的服务规程, 在满足中小企业发展需求、提升企业家素质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二) 项目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10 日前组织实施。

三、支持方式

1、采取事后奖励方式;

2、省有关单位和省级行业商(协) 会向省中小企业局和省财政厅、地市申报单位向当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和财政

局于2014年9月20日前提交申请；

3、省中小企业局会同省财政厅组织评审后确定奖励方案，并拨付奖励。

四、额度和申报数量

(一)基地网络建设项目：对单个项目的支持金额不超过300万元且不超过项目已投入的自有资金总额，支持金额的70%以上用于服务活动的开展；省市(地)共建框架下的学院(分院)所属地市(包括顺德区)限报1项。

(二)人才队伍建设项目：对单个项目的支持金额不超过80万元；地级以上市、顺德区、财政省直管县、省地共建试点县(区)限报1项，省有关单位可报1项。

五、申报要求

申报材料按以下顺序统一装订成册，双面印制，封面必须注明“素质提升项目”类别。一式3份，随同申报文件一同上报，除复印件资料外，均需提供电子版文档(附表使用Excel格式，申请报告及其他文字资料使用Word文档格式)。

1、省有关单位，地级以上市、顺德区、省财政直管县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报送的专项资金项目申请文件；

2、2014年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承诺函(见附件1)；

3、2014年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服务体系项目申请表(附表2)；

4、2014年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服务体系(素质提升

工程)项目汇总表(附表4);

5、申报单位的法人证书、营业执照及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6、申报单位近2个月财务报表及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项目单位上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7、项目申请报告。包括:申报单位人员构成、机构设置、管理制度、项目实施情况(或基地网络建设项目单位的软硬件建设情况)及其成效;

8、2013年民营企业家素质提升工程实施情况表(附表5),该材料作为评价项目申报单位的重要参考;

9、其他证明材料,如:专业资格(资质)证、荣誉证,服务合同或协议等。

其中,基地网络建设项目还须提供:

10、对基地场地的建设或现有场地进行必要改造的支出凭证,以及必要的仪器、设备购置支出凭证;

11、素质提升工程(包括技术支持、人才输送等)开展的总体情况报告,包括活动通知、主题、亮点、成效、现场照片2张、媒体宣传报道资料。

人才队伍建设项目还须提供:

10、项目期内围绕素质提升工程开展的服务活动的总体情况报告,包括活动主题、亮点、成效,以及活动通知、学员姓名(单位、职务、联系方式)、课程设置、师资简介、现场照片2张、媒体宣传报道资料;

六、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0-83135944 传真：020-83135859

电子邮箱：278240052@qq.com.

地址：广州市吉祥路100号 邮编：510030

附表：4.2014年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服务体系（素质提升工程）项目汇总表

5.2013年民营企业企业家素质提升工程实施情况表

附件 4

2014 年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服务体系 (中小企业上网触电)项目申报指南

一、扶持重点和范围

1、中小企业网络营销项目：主要引导和支持电子商务服务商帮助一批中小企业拓展网络营销渠道，开展电子商务，提升粤商品牌的网络竞争力；

2、中小企业网站建设项目：主要支持各地级以上市(含顺德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通过开展专场活动，整合网络技术服务商，推动当地中小企业上网触电建网站。

二、申报条件与申报数量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1 月 15 日内组织实施的，其中：

(一) 网络营销项目。

电子商务服务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广东境内注册，并满足：

(1) 注册资金 10 万元及以上；

(2) 具有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近 2 年在业务管理、财务管理、税收管理等方面无违法或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 服务能力强，信誉好，并具备以下服务能力之一：

①新增服务 50 家以上首次开展电子商务的中小企业(以生产制造业企业为主)，且帮助每家中小企业通过网络营销新增销售额 30 万元及以上(B2C 模式)；

②新增服务 50 家以上首次开展电子商务的中小企业(以生产制造业企业为主),且帮助每家中小企业通过网络营销新增销售额 100 万元及以上(B2B 模式或混合)。

符合条件的电商服务商均可按申报程序通过当地有关主管部门进行申报,数量不限。

(二) 网站建设项目。

各地级以上市、顺德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组织开展 1-2 场专场活动,推动当地“翔计划”等活动的落地实施,帮助中小企业上网触电,并满足:珠三角地区地级以上市(含顺德区)组织初次建网站的中小企业达到 800 家及以上,粤东、西、北地区地级以上市达到 200 家及以上(混合)。

各地级以上市、顺德区限报 1 项。

三、支持方式和额度

(一) 采取事前报备、事后奖励的方式:

1. 各申报单位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前向省中小企业局报备,提交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项目预算;
2. 省中小企业局组织专家根据各申报单位的报备材料,筛选并公布一批入选电子商务服务商;
3. 省有关单位和省级行业商(协)会上会向省中小企业局和省财政厅、地市申报单位向当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和财政局于 2014 年 11 月 15 日前提交申请验收报告;
4. 省中小企业局会同省财政厅委托的第三方电子商务测评公共服务机构对各单位工作完成情况进行审核验收,出具验收报告及奖励额度建议;
5. 省中小企业局会同省财政厅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

行评审，并参考第三方电子商务测评公共服务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确定项目资金安排计划；

6. 省有关单位或地方申报单位凭省财政厅下达的资金安排计划分别向省中小企业局和省财政厅、地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和地方财政局申请拨付。

(二) 支持额度：

1. 网络营销项目：根据服务商完成申报条件所要求的服务企业数量，按 50 到 300 万等不同层级进行奖励；

2. 网站建设项目：根据各地组织开展专场活动以及帮助企业上网触电建网站的任务完成情况给予支持，每个地市以 10-15 万元额度奖励。

四、报备与验收材料要求

申报材料按以下顺序统一装订成册，双面印制，封面必须注明上网触电类别。一式 3 份，随同申报文件一同上报，除复印件资料外，均需提供电子版文档（附表使用 Excel 格式，申请报告及其他文字资料使用 Word 文档格式）。

(一) 申请报备材料。

1. 2014 年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服务体系项目申请表（附表 2）；

2. 2014 年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服务体系（上网触电）项目汇总表（附表 6），有关数据可填报工作计划数；

其中，网络营销项目还应同时提供：

3. 申报单位的法人证书、营业执照及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4. 申报单位近 2 个月财务报表及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的项目单位上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5. 项目申请报告，包括实施方案与预期成效；

6. 网络营销项目（2013年度）服务中小企业开展电子商务情况表（附表7）；

7. 其他证明材料，如：专业资格（资质）证、荣誉证书等。

其中，网站建设项目还应同时提供：

3. 项目申请报告，包括实施方案、项目预算和预期成效；

（二）申请验收材料。

1. 省有关单位，地级以上市、顺德区、省财政直管县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报送的专项资金项目申请文件；

2. 2014年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承诺函（见附件1）；

3. 2014年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申请表（附表2）；

4. 2014年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服务体系（上网触电）项目汇总表（附表6），有关数据可填报工作完成数；

其中，网络营销项目还应同时提供：

5. 申报单位的法人证书、营业执照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6. 申报单位近2个月财务报表及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项目单位上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7. 项目申请报告，包括项目期内总体运营情况、新增

服务企业合作（协议）名录及由有关职能部门授予资质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详细见附表8）对所有合同的总体鉴定报告；

8. 网络营销项目 2014 年服务中小企业上开展电子商务情况表（附表7）；

9. 其他证明材料，如：专业资格（资质）证、荣誉证书等。

其中，网站建设项目还须提供：

5. 项目申请报告，包括项目期内工作总体情况，以及开展相关专场活动的资料（含活动方案、现场照片、媒体报道、活动规模等）；

6. 主管部门与网络技术服务商签订的合作协议；

7. 初建网站的企业名录及其网站链接。

五、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0-83135944 传真：020-83135859

电子邮箱：278240052@qq.com。

地址：广州市吉祥路100号 邮编：510030

附表：6. 2014年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服务体系（上网触电）项目汇总表

7. 网络营销项目 2014 年服务中小企业上开展电子商务情况表

8. 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名单

2014 年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 (民营企业)创新产业化示范基地、公共(技术) 服务示范平台项目申报指南

一、扶持范围和重点

(一)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创新产业化示范基地建设项目。支持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创新产业化示范基地自主创新、做强做大、提高管理水平、完善销售渠道等软硬件建设项目;支持示范专项活动。

(二) 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示范平台建设项目。支持近两年来已经在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投入大、服务企业多、服务效果好的项目;支持示范专项活动。

二、申报条件

(一)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创新产业化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已被认定为广东省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创新产业化示范基地(深圳市除外),且申报单位财务状况良好,项目资金投入合理,符合产业发展规划、环保政策和结构调整升级方向;具有明显示范带动作用的专项活动。重点支持新认定的 2013 年广东省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创新产业化示范基地,近两年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已经支持的项目不再重复申报。

(二) 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示范平台建设项目。

已被认定为广东省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示范平台（深圳市除外），且已经在本行业或本地区服务中小企业多、服务效果好，具有明显的示范带动作用的项目和专项活动。重点支持新认定的 2013 年广东省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示范平台，近两年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已经支持的项目不再重复申报。（或省直）

三、扶持方式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创新产业化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和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示范平台建设采取奖励的方式。

四、申报材料

（一）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创新产业化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1. 地级以上市、顺德区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联合（或省直主管单位）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申请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文件（含汇总表，见附表 9）；

2. 2014 年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承诺函（见附件 1）；

3. 2014 年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示范基地项目）申请表（见附表 10）；

4. 企业法人执照复印件；

5. 企业上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会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会计报表附注）；

6. 项目总结报告（包括企业基本情况，基地建设、增

加设备、示范带动及绩效评价等方面内容);

7. 项目已投入的资金凭证汇总表及凭证复印件(包括:项目新增设备的购买发票、建筑工程合同及收据等)。如发票等凭证太多,可以用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代替。审计报告内容应包括:项目总投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期、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自有资金已支出额(需列明其中的设备及安装费、建筑工程费等);

8. 企业认为其他对项目评审有帮助的材料(如项目验收或单项验收证明、专项活动通知及活动照片等)。

(二) 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示范平台建设项目。

1. 地级以上市、顺德区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联合(或省直主管单位)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申请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文件(含汇总表,见附表 11);

2. 2014 年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承诺函(见附件 1);

3. 2014 年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技术服务示范平台项目)申请表(见附表 12);

4. 申报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5. 申报单位上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会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会计报表附注);

6. 项目总结报告(包括平台运营情况、服务绩效、社会影响、服务企业清单和各服务对象的反馈意见等内容);

7. 申报单位认为其他对项目评审有帮助的材料。

上述申报材料须按顺序统一装订成册（注：申报资料统一双面印制），一式2份。附表同时提供 Excel 电子文件，项目总结报告等提供 Word 电子文件。

五、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020-83133429、83135986, 传真: 020-83135851;

电子邮箱: jinbuchu@163.com

附表: 9. 申请 2014 年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示范基地项目）汇总表

10. 2014 年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示范基地项目）申请表

11. 申请 2014 年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技术服务示范平台项目）汇总表

12. 2014 年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技术服务示范平台项目）申请表

2014 年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高成长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奖励项目申报指南

一、申报条件

对 2013 年税收贡献排名前列的高成长企业进行奖励，申报企业须为第一批、第二批广东省重点创新帮扶高成长性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名单见粤中小企〔2012〕24 号，粤中小企函〔2013〕92 号文件）。

二、申报材料

（一）地级以上市、顺德区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联合推荐上报文件（含汇总表，见附表 13）。省直企业由省直主管单位出具推荐申报文件（含汇总表，见附表 13）。

（二）2014 年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高成长企业奖励项目）申请表（见附表 14）。

（三）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四）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企业 2013 年度纳税金额证明原件。

申报材料以 A4 纸打印装订，一式 2 份，分别报省经信委和省财政厅。上报文附表须提供 Excel 文件。

三、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020-83133319, 传真: 020-83135851;

电子邮箱 gdjsjb@163.com.

附表: 13. 申请 2014 年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高成长企业奖励项目)汇总表

14. 2014 年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高成长企业奖励项目)申请表

附表1

2014年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服务体系（公共服务平台）项目汇总表

地级以上市、县（市）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和财政局或省直主管部门（盖章）：

单位：万元

序号	平台情况		项目申报单位名称	依托的产业 集群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注：分别填写每个单位的建设 内容，下同)	资金总投入			资金来源			申请资金		所属 地区		
	平台名称	平台服务 功能				总投入	其中： 建设投入	服务支出	自筹	地方财 政资金	其他	金额	占总申请资 金的比例 (%)			
1			牵头单位													
			1、联合申报 单位													
			2、联合申报 单位													
			3、联合申报 单位													
			(根据实际 情况自行添 加单位)													
			小计													
2																
合计																

说明：1、联合申报的按序号1格式填写，单独申报的按序号2格式填写；2、建设期限按xxxx年xx月—xxxx年xx月填写；3、服务支出费用为2013年以来、项目申报截止日期前发生的费用；3、“总投入”=“建设投入”+“服务支出”。

附表2

2014年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服务体系项目申报表

单位(盖章):

单位:平方米、万元、人

项目(平台)名称					建设期限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注册资金		注册时间			法人代表(负责人)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地 址					组织机构代码		
联系人		电 话			手 机		
服务场地面积			其中:自有			租用	
年度	总收入	其中: 服务收入	资产总额	利润总额	缴纳税金	从业人数	其中:大专及中级以上 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2013年							
2012年							
现有主要服务设施或仪器设备情况							
主营业务及现有服务功能							
获得专业服务资质情况							
主要合作资源							
2013年服务中小企业业绩和效果	企业满意度	%	举办服务活动场次	场	服务中小企业数	家	
主要建设内容						场地改造面积	
项目投资					申请专项资金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地方财政补助资金		其他	
市县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省直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县财政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素质提升工程或上网触电项目若无“建设期限”和“主要建设内容”的,可不填写。

附表4

2014年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服务体系(素质提升工程)项目汇总表

单位: 万元、家、人

基地网络建设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申报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组织单位	基地建设内容						资金投入	资金来源			所属地区		
				硬件设施及场地建设		服务活动情况					自筹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			
				建设内容	建设时间	建设投入资金	活动时间	活动地点	活动内容						活动场次	服务对象

人才队伍建设项目汇总表:

单位: 万元、家、人

序号	项目申报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活动组织单位	活动时间	活动地点	服务对象	项目规模及效果			所属地区	
							协办合作机构名称	服务人数	服务企业总数		活动资金投入

说明: 1、请各申请单位按照方向类别填写汇总表; 2、建设期限按xxxx年xx月—xxxx年xx月填写。

附表6

2014年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服务体系(上网触电)项目汇总表

网络营销项目汇总表:

单位: 万元、家、人

序号	项目申报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期限	B2B或混合型模式		上年度情况		申请资金	所属地区
				纯粹B2C模式 完成新增电子商务实现 50万元网络营销额的企 业数	完成新增电子商务实现 200万元网络营销额的 企业数	服务企业数	服务企业实 现电子商务 年交易额		

网站建设项目汇总表:

单位: 万元、家、人

序号	项目申报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期限	初建网站的企业数			主题	开展宣传组织专场活动			项目资金投入	所属地区
				实施百度推广 计划建网站 数	协同其他 网络技术服务 商名称	协同其他网 络技术服务 商建网站数		时间	地点	参加人数		

说明: 1、请各申请单位按照方向类别填写汇总表; 2、建设期限按xxxx年xx月一xxxx年xx月填写
3、事前报备的企业数、活动数指标可填计划数, 验收时提供任务完成数。

附表 7

网络营销项目____年度服务中小企业上开展电子商务情况表

电商服务商名称：（盖章）

序号	企业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网络营销产品	新增销售额（万元）	营销模式	
						纯粹B2C	B2B或混合

注：事前报备时请填写报2013年度情况，验收时请填写报2014年度情况

附表8

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名单

序号	名称
1	广州泽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	广东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	广东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
4	天津中审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5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6	佛山市禅山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7	广州融成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8	广州至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	广州市华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0	广州瑞勤会计师事务所
11	广州银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2	广州粤勤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3	广东丰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4	广州华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5	广州鉴则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6	广州安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7	广东正诚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18	广州兆海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9	广州正和会计师事务所
20	广东诚丰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1	广州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2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23	中建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分所
24	广东肇达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5	广州市公顺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6	广东粤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7	广东广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8	广州其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9	广州华都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0	广州玮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1	广东诚安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2	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3	广州诚安信资产评估与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34	佛山市同一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35	北京华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分所
36	广东天华华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7	广东粤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8	江门市恒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9	中山市成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40	广州而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41	广州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42	广州市中穗会计师事务所
43	广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44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45	东莞众环海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46	广东中诚安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47	广州瑞赋祥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48	中山成诺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49	广州市正开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50	广州尚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51	广州德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52	广东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53	广东信德资产评估与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54	广东中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55	广州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56	广东中天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57	广州南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58	广东源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59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分所
60	广州华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61	广州皓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62	广州南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63	广州市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64	广州市正大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65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66	汕尾致中诚会计师事务所
67	广东金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68	广州市永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69	广东智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70	广州志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71	广州市至信永联会计师事务所
72	广州市越秀区中衡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73	广州南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附表9

申请2014年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示范基地项目）汇总表

单位: 万元/人/吨标准煤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总投资	资金来源		项目建 设起始 年限	申请 奖励 金额	社会经济效益 (新增)				所属 县区	备注
						贷款	自筹			销售值	利润	税金	就业		

注：1、此表由地市级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局（或省有关单位单独）填写，用Excel格式。
2、“企业类型”要与企业营业执照对应一致。

附表10

2014年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示范基地项目)申请表

单位: 万元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详细名称				企业(单位)法人代码:			
企业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长途区号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项目联系人		
企业规模	企业类型		厂房及办公场地	平方米	法人代表		
业务范围				主要创新产品			
二、企业上年度主要经济指标和创新情况:							
产值(现价)		销售收入		利润		税金	
自主创新产品收入		近三年获专利授权数	个	近三年获市级及以上荣誉证书	个		
三、企业上年度财务状况:							
资本金合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总额		上年末职工人数	(人)
固定资产总值		固定资产净值		负债总额		资产负债率	
四、企业技术开发情况:							
工程技术人员占职工总数比例(%)			技术开发机构	有/无	企业技术中心	省级/国家级	
按销售额提取的技术开发经费			实际发生的技术开发经费金额				
自主开发项目	(个)	产学研项目	(个)	消化吸收项目	(个)	有知识产权	(项)
新产品总数	(个)	其中: 国家级()项, 省级()项, 市级()项					
五、申请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建设主要内容、形成的产业化基地作用与水平、示范作用等)							
项目对企业创新产业化能力、行业技术进步及社会经济的贡献							
年新增产值		新增利润		新增税收		新增就业人员	
项目总投资		申请奖励		项目已列入(获得)或正在申报何计划、专项资金			
县中小企业管理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地市级中小企业管理部门(或省有关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财政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地市级财政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填报日期:

附表11

申请2014年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技术服务示范平台项目）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绩效评价和作用	申请奖励金额	所属县市区	备注

注：此表由地市级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局（或省有关单位单独）填写，用Excel格式。

附表12

2014年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技术服务示范平台项目)申请表

单位: 万元

一、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详细名称				单位性质			
企业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长途区号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项目联系人	
总资产		服务场地	平方米	从业人数	人	法人代表	
业务范围				单位网址			
二、单位上年度主要经济指标:							
产值(现价)		总收入		利润		税金	
三、技术服务示范平台建设情况:							
示范平台名称							
项目总投资		申请奖励		项目已列入(获得)或正在申报何计划、专项资金			
中级职称或大专以上学历以上人员数量	人	大专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人员所占比例					%
年服务中小企业数	家	其中服务小微企业	家	服务范围与当地主导产业发展方向一致性			
服务内容			服务满意度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示范平台获科技奖	(个)	其中: 国家级()项, 省级()项, 市级()项, 县级()项					
示范平台已经开展的服务、服务中小企业数量和服务效果, 对当地中小企业发展作用(填写不下的可另附文字材料)							
县中小企业管理部门意见(省属项目此栏无需加意见)	盖章		地级市中小企业管理部门(或省有关单位)意见		盖章		
	年月日				年月日		
县财政局意见(省属项目此栏无需加意见)	盖章		地级市财政局意见(省属项目此栏无需加意见)		盖章		
	年月日				年月日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填报日期:

附表14

2014年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高成长企业奖励项目)申请表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企业地址			邮政编码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主要产品及服务 (100字以内)								
2013年企业成长发展主要成效 (200字以内)								
2013年企业经营情况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净利润(万元)		年末总资产(万元)		年末员工人数	
	缴纳国税金额 (万元)		缴纳地税金额 (万元)		缴纳国税地税合计金额 (万元)			
申请企业的真实性承诺	<p>我公司承诺对本申请项目填报的数据及所提交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申报资格和申报条件的符合性负责。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诚信行为,同意有关部门记录入相关的企业征信体系中。</p> <p>项目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p>							
地级以上市、顺德区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p>我单位已对该企业项目和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同意推荐上报,并对企业的申报条件和申报资格的符合性负责,对审核过程和推荐结果负责。</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地级以上市、顺德区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p>我单位已对该企业项目和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同意推荐上报,并对企业的申报条件和申报资格的符合性负责,对审核过程和推荐结果负责。</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附件7

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公共服务平台）地市参考额度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	因素法地区分配额度	各地市按照1:1.2倍放大最高可申请的资金额度
1	广州市	340	408
2	珠海市	420	504
3	汕头市	440	528
4	佛山市	460	552
5	韶关市	380	456
6	河源市	400	480
7	梅州市	380	456
8	惠州市	340	408
9	汕尾市	380	456
10	东莞市	500	600
11	中山市	480	576
12	江门市	380	456
13	阳江市	380	456
14	湛江市	400	480
15	茂名市	380	456
16	肇庆市	360	432
17	清远市	400	480
18	潮州市	480	576
19	揭阳市	420	504
20	云浮市	420	504
21	顺德区	360	432
合计:		8500	
珠三角(不含深圳)		3640	
粤东西北		4860	

注：1、此表因素法主要考虑地区经济发展状况和产业集群升级示范区数量因素，并经适当调整确定；2、各地申报项目时可按1:2.5的比例放大申请补助的最高额度；3、各地申报的项目经竞争性评选后确定，对未获得支持的地市项目，资金将统筹安排给其他地市或省有关单位。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